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26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- 07 羅天君
- 08 被 告 簡新哲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1 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肆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- 14 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,及自
-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- 18 之利息;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
- 20 肆元為原告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21 理由要領
- 22 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
- 23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
-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
- 25 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被害人如能證
- 26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,就其差
- 27 額,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
- 28 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洪右仁所有之車牌號,0000-00
- 29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
- 30 7,185元(零件費用390元、塗裝費用5,670元、工資費用1,125
- 31 元),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

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,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 01 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,汽車如非屬運輸業 02 用客車、貨車,其耐用年數為5年,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 折舊率表 | 規定, 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 04 69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計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6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 07 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8 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。」準此,系爭車輛於00年0 09 月出廠,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,至111年4月20 10 日系爭車輛受損時,已使用已使用逾5年,零件自有折舊,然更 11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,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39 12 元,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39元(計算式:390元×1/10=3913 元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原告另支出塗裝費用5,670元、工資費 14 用1,125元則無須折舊,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 15 為6,834元(計算式:39元+5,670元+1,125元=6,834元)。是 16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 17 修復費用6,83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 19 逾此範圍之請求, 洵屬無據, 應予駁回。 20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30 附錄:

23

29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-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-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0 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 11 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